行采家-电子竞采文件

（综合评分法）

竞采编号:3796732437069825

项 目 号: CJJC-202508-LYJBGBZ

项目名称：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4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竞采、评审有关说明 - 4 -

五、竞采有关规定 - 5 -

六、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竞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三、技术要求 - 6 -

第三篇 竞采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9 -

四、知识产权 - 10 -

五、其他 - 10 -

第四篇 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竞采终止 - 11 -

一、竞采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竞采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

一、网上竞采费用 - 15 -

二、网上竞采文件 - 15 -

三、网上竞采要求 - 15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

五、成交通知 - 16 -

六、代理服务费 - 16 -

七、签订合同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9 -

一、经济部分 - 20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2 -

三、商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其他资料 - 31 -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受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的委托，我公司组织对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第二次）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网上竞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第二次） | 49.3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49.3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竞采、评审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要求

 1.报名及竞采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8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供应商在竞采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14553094@qq.com（邮箱）。

3.竞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4.竞采文件报名缴费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永川阳光尚城支行

帐   号：3100 0917 0910 0068 958

 （三）线上报价及线下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线上报价

 （1）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9:00-14:30。

 （3）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一份，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4)项目评审时间：2025年 8 月19日北京时间14:30

(5)评审地点：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28号附20。）

## 五、竞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竞采项目的其他竞采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竞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竞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竞采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3-49387119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

（二）代理机构：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5383639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卧龙路128号附20

# **第二篇 竞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第二次） | 493000.00 | 1项 |  |

## 二、项目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第二次）。

2.工作内容

编制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编制报告所需的初步踏勘、工程测量等。

3.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至少有5名及以上成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4.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并符合国家、省省级森林防火道路建设技术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评审、取得批复文件。

## 三、技术要求

（一）编制依据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全国重点森林草原防火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林区四级道路建设标准》；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细则》；

初步现场测量、踏勘等；

国家现行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二）编制要求

1.编制单位应在对现场进行充分调研、踏勘的基础上，对工程现状和建设条件进行详细论证，提出全面、合理的建设方案，并进行多方案多角度技术经济比选，为项目实施奠定可靠基础。

2.对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附属费用应有全面的估算，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能起到良好的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

3.建设方案中采用的材料应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便于采购。技术的应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引领，必须保证技术成熟可靠。本着安全、经济、便于现场管理实施的原则，鼓励创新设计，优先考虑供应稳定、受季节环境政策等影响较小的材料，合理采用其他新技术。

4.工程投资估算应采用市场最新的信息价，应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及额度，经济分析数据应详实、全面、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5.依据工程内容和规模，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合理的建设工期，制定完善的工程进度计划，为项目后续的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6.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尽快修改完善报告，直至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为止。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的价款之中。

（三）报告主要内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编制重庆市永川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具体内容参考《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细则》《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指南》等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概论

 1.1项目概况

 1.2项目单位概况

 1.3编制依据

 1.4主要结论和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1项目建设背景

 2.2规划政策符合性

 2.3建设必要性

 2.4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1需求分析

 3.2建设内容和规模

 3.3项目产出方案

第四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4.1项目选址

 4.2项目建设条件

 4.3要素保障分析

第五章 建设方案

 5.1建设规模

 5.2工程方案

 5.3技术方案

 5.4建设管理方案

第六章 项目运营方案

 6.1运营模式选择

 6.2运营组织方案

 6.3安全保障方案

 6.4绩效管理方案

第七章 项目投融与财务方案

 7.1投资估算

 7.2资金筹措

第八章 项目影响效果评价

第九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第十章 项目结论和建议

（四）成果要求

编制单位需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提供。

1.项目成果的报送要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最终成果需通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 **第三篇 竞采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服务至该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评审、取得批复文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为人民币报价，竞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鉴定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报告完成后，通过甲方审查和上级相关部门认可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履约担保**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的5%。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以内将履约担保将（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提交至采购人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出具担保方须经永川区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同意。）

**注：保函的担保金额、有效期、付款（或索赔或兑付）条件、免责条款（或情形）等内容不得与“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实质性要求相背离（或抵触或抗辩）。**

5.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交付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交货结束后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1）拟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函不符合《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 号）、永川区财政局《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永财采购〔2023〕7 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应当拒收。

（2）拟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视为放弃中选，取消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竞采终止**

## 一、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竞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3 | 竞采保证金 | 按“第一篇五、竞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 |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竞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商务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竞采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
| 4 | 竞采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 | 竞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的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经济部分（10%） | 竞采报价（10分） | 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此项评审基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竞采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服务部分（55%） | 内容理解和分析（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熟悉程度、项目目标的理解进行评审： 1.能够全面理解项目需求，且准确地阐述项目建设环境、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业主需求的，得1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熟悉程度或建设目标有较好理解的，得8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熟悉，不能明确建设目标的，得0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 对本项目编制依据及大纲的把握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编制依据及编制大纲的把握是否全面、深入、清晰、准确等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准确，研究深入，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总体思路，得10分； 2、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无深入研究，提出总体思路基本符合任务书要求，但针对性不够的，得5分； 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太充分，无研究，提出的总体思路内容粗糙、简单，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本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人员配置是否专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等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人员配置专业性强，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10分； 2、对项目人员配置专业性较好，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5分； 3、对项目人员配置专业性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配合措施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具体配合措施方案、响应采购人的要求等进行评审：1、各项配合措施方案阐述详细，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得10分； 2、各项配合措施方案阐述简单，针对性一般，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得5分； 3、各项配合措施方案阐述粗糙，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展，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工作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各项应急预案阐述详细，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安全及生产秩序，得10分； 2、各项应急预案阐述简单，针对性一般，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安全和生产秩序，得5分； 3、各项应急预案阐述粗糙，不能有效保障项目的安全和生产秩序，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5%） | 快速服务响应能力（5分） | 书面承诺如果成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公司技术人员1小时内做出回应的得5分；2小时内做出回应的得3分；3小时内做出回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承诺须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人员（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3.团队成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高级一个得2分、中级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4.本项最高得分12分。 | 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1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服务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4分，最高得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资格条件（6分） | 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甲级资质得6分；乙级资质得4分；丙级资质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竞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竞采文件规定购买竞采文件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竞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竞采中同时参与竞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竞采活动的；

（七）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竞采项目的其他竞采活动；

（八）供应商的交付期及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竞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采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竞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竞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竞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竞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竞采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竞采费用

参与网上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竞采文件

（一）网上竞采文件由竞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供应商须知、 竞采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网上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竞采文件中，网上竞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竞采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网上竞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为正本PDF扫描件，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网上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一份。

2.在响应文件正本PDF文档中，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网上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二）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采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永川阳光尚城支行**

**帐   号：3100 0917 0910 0068 958**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竞采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竞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采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线上上传正本PDF扫描件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竞采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和《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缴纳竞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项目量。

 2.总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竞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竞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竞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竞采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竞采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竞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竞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竞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竞采网（www.ccgp.gov.cn）“政府竞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竞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竞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竞采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